

六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数据局的数字淮安支撑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淮安支撑服务项目，属于（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0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5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